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公佈日期:113年1月30日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EA7-3-009

頁次:1

107年1月2日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0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技能及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和光電與材料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 第三條 参加校外實習學生應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簽約辦理兩種。個人自行申請者係學生自行安排 暑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需出具同意函),實習時間最少為 240 小時,實習 開始前需填寫申請表(如 EA7-4-009),申請表需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助理存查,申請 完成後,仍需簽訂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學生等三方之校外實習合約,以保障三方 之權益。本系簽約辦理者係指由本系主動與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學生簽訂三方合約辦理 之校外實習。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學生三方之權利及義務、 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津貼或獎助學金)、實 習地點、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學生實習開始前亦需填寫申 請表(如 EA7-4-009)。
- 第五條 針對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學生,本系可依實習時數規範開設 3 學分之「專業實習」選修課程,供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學生選修。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實習報告及回饋表(如 EA7-4-002),供開課教師作為評定成績之參考依據。
- 第六條 針對本系簽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學生,本系得視需要每學期開設相對應之選修課程至多 3 門共 9 學分供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學生選修課程學分採計標準為:每學期實習時數達 720 小時者,得採計 9 學分;實習時數達 480 小時但未達 720 小時者,得採計 6 學分;實習時數達 240 小時但未達 480 小時者,得採計 3 學分;實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不得採計選修課程學分。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實習報告及回饋表(如 EA7-4-002),供開課教師作為評定成績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如 EA7-4-003)後,送至系助理存查,另外亦需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且通過考核,始得進行實習。
- 第八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